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
交航（一）字第 1119800068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三、「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交通法規即時檢索系統／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考量本案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重大民眾權益，為降低個人資料外洩風險及確保公眾利益有其急迫性，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三）電話：02-8978-8087

（四）傳真：02-2701-8482

（五）電子郵件 ccchung@motcmpb.gov.tw

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自七月一日施行，迄今未修正。為強化船舶運送業(以下簡稱業者)對於個人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之時限、個人資料檔案國際傳輸保護措施，及其資通訊系統對於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管理，進而降低個人資料外洩風險，保障民眾權益，爰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業者於發現個人資料外洩事故後，應依規定之時間填具紀錄表，俾業者遵行及落實通報作業，另增訂個人資料外洩事故進行後續行政檢查與處分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為加強個人資料國際傳輸保護措施，增訂業者應告知當事人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並對資料接收方為適當之監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三、增訂對經營固定客運航線之船舶運送業業者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採行之資訊安全措施。(增訂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業者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發生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機制： 一、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並降低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 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三、檢討缺失並研擬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業者應於發現前項事故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交通部航港局，未於時限內通報者，應附延遲理由(通報格式如附表)；交通部航港局應於接獲事故通報後，轉通報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交通部。 有關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業者之監督管理措施及未有違反本法情事之檢查結果公布，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航港局辦	第六條　業者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發生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機制： 一、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並降低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交通部航港局。 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三、檢討缺失並研擬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一、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通報事項移到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九月二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三次會議紀錄及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第二項增訂業者遇個人資料外洩事故後，應依規定之時間填具紀錄表，俾業者遵行及落實通報作業，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二次會議)，有關非公務機關發生個資外洩之通報，應通報國家發展委員會，副知交通部資安長及相關業務司。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後續行政檢查，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如：派員檢

理。		查、命為提供資料或說明、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資或其檔案;非公務機關若有違反個資法者,得命其禁止蒐集、處理、利用個資、刪除經處理之個資檔案、沒入或銷燬違法蒐集之個資、公布非公務機關違法情形及負責人等),及第二十六條有關未有違反本法情事之檢查結果公布等規定,因屬執行管理事項,爰參照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三項,交通部得委任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業者之監督管理措施及未有違反本法情事之檢查結果公布
第十二條 業者或業者委託他人為個人資料之國際傳輸時,應檢視交通部有無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限制,並且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同時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 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	第十二條 業者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應檢視有無交通部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並應遵循之。	鑑於業者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時,可能影響我國人民隱私,為加強個人資料國際傳輸保護措施,增訂業者或業者委託他人(例如:船務代理業、旅行業等)為個人資料之國際傳輸時,應檢視交通部有無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限制,並應告知當事人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並對資料接收方為適當之監督,修正本條文字。

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第十六條之一 經營固定客運航線之業者以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四、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 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及行政院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考量針對非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為加強管理之對象，經營固定客運航線之船舶運送業業者，倘有執行業務以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增訂應採行之資訊安全措施。

第六條附表(修正後)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

<table>
<tr><td colspan="3">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td></tr>
<tr><td>非公務機關名稱
_____

通報機關
_____</td><td colspan="2">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簽名(蓋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td></tr>
<tr><td>事件發生時間</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事件發生種類</td><td rowspan="2">□竊取
□洩漏
□竄改
□毀損
□滅失
□其他侵害事故</td><td>個資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_____</td></tr>
<tr><td>□一般個資 _____筆
□特種個資 _____筆</td></tr>
<tr><td>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td><td colspan="2"></td></tr>
<tr><td>損害狀況</td><td colspan="2"></td></tr>
<tr><td>個資侵害可能結果</td><td colspan="2"></td></tr>
<tr><td>擬採取之因應措施</td><td colspan="2"></td></tr>
<tr><td>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於發現個資外洩後七十二小時通報</td><td colspan="2">□ 是 □否，理由</td></tr>
</table>

修正說明: 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增訂業者通報之格式。

修正前(無)